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）的（新能源汽车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纯电动汽车整车控制系统教学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衡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6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9.8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纯电动汽车电机及其驱动系统教学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衡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6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9.8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纯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教学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衡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6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9.8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纯电动汽车充放电系统教学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衡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6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9.8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杭州智静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